

研修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

農委員會水利科／陳守強

修正緣由

一、民國82年修法實施「改進案」

為健全農田水利會組織，以達成推行農田水利事業及維護會員權益之目的，民國82年2月3日政府修正公布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修正重點如下：水利會之中央主管機關改為農委會，取消會員代表制，將會員代表大會改為會務委員會，會長之產生方式從選舉改為由政府遴派，會務委員亦由政府遴派產生，以期能減少選舉之社會成本、流弊及其他後遺症，此即水利會之「改進案」。台灣省的15個水利會自民國83年6月起，台北市2個農田水利會自民國85年10月起，均已實施遴派會長及會務委員制。

二、民國84年停止推動「改制案」

立法院在民國82年審議通則修正案時，為徹底改變水利會體質，增定第三十九條之一：「本通則自修正公布施行日起適用3年。行政院應於3年內，將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分別納入各級主管機關編制內。……」此即水利會之「改制案」。嗣因將原屬農民團體之水利會改制為政府機關，涉及組織體系、財務處理及人事移轉等問題，無法圓滿解決，在各界關注及建議下，立法院復於84年10月19日通過通則第三十九條之一修正案，刪除改制水利會之規定，仍維持其農民團體型態。

三、民國85年研修「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

依據民國84年11月8日修正公布通則第三十九條之一規定：「行政院應於本條

修正公布日起2年內依據農田水利會自治原則，修正本通則有關條文，送請立法院審議。……」即行政院應於民國86年11月前，完成通則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為研修通則，農委會於民國85年5月間，邀請省（市）主管機關、台灣省農田水利會聯合會及各農田水利會等派員，共同組成「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研修工作小組」，通盤檢討及研擬修正條文，先後召開六次會議而完成草案初稿。本次研修工作，自民國85年5月開始，迄10月底止，共召開研修工作小組會議6次、機關研商會議3次及農委會法規會委員會議4次，始完成修正草案。

修正原則

一、以修成「農田水利會法」為目標

農田水利為農業重要一環，水利會為秉承政府推行農田水利事業而設立之農民團體，主要任務為興辦農田水利事業及營運管理。現行通則之內涵以規範水利會組織架構為主，對於事業興辦與營運管理等事項，並無法律明文規定，而賴政府以行政命令規範，實欠周延。為謀農田水利事業順利推展，各地農田水利會迭次反應，應在中央法規層級作政策性規範，俾將涉及人民權利義務者，提昇至法律位階。

台灣省農田水利會聯合會亦曾代表各水利會建議：「中央主管機關應掌握此一修法契機，將現行農田水利會各種法規詳細檢討，並研訂『農田水利會法及其施行

細則」，以健全水利會組織體制及營運，並適應當前社會經濟結構，以發揮服務農民、落實農民福祉之政策」。因此，本次修法係以修成「農田水利會法」為目標。至於，有關灌溉、排水等營運管理事項，為符合法制體例，將另定農田水利事業專法，予以規範。

二、兼顧政府監督與水利會自治原則

農田水利會為非營利事業團體，在現階段農業收入仍偏低情況下，會員實無力自行負擔所有營運費用，故仍須政府經費補助。本次修法，在兼顧政府監督與水利會自治之原則下，修正重點如下：將三分之二具會員資格會務委員之產生方式，從原定由政府遴派改為由會員分區直選產生。增訂水利小組專章，賦予法源，俾強化水利小組有效運作及會員自治能力。增定會有財產之運用及處分規範，俾在不妨礙農田水利事業營運功能下，對水利會現有資產得作有效運用管理並配合社會需求兼作其他使用，以紓解水利會之財務困難。增訂選舉罷免專章，以資依循。

修正重點

一、擴充內涵與修正名稱

現行通則含總則、區域及設立、任務及權利、會員及組織、經費、輔導及監督、附則等七章，共四十二條。本次修正草案，將現行之「區域及設立」之章名修正為「設立」，「經費」之章名修正為「財務管理」，並增加「水利小組」、「選舉罷免」、「罰則」等三章，即增修正為十章，計修正十八條、新增三十條、刪除二條、條次變更十二條、未修正十條，合計本草案七十條。為使法規名稱與擴充內涵後之內容相符，並將現行「農田水利會組

織通則」之名稱修正為「農田水利會法」。有關現行通則與修正草案之架構比較，詳如附圖。

二、兼顧法理與實務需要

本次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修正草案之研修重點，摘要如下：

(一)將三分之二具會員資格會務委員之產生方式，從原定由政府遴派修改為由會員分區直選產生，以落實農田水利會自治精神。

(二)為統一全國農田水利會制度，規定農田水利會組織、編制及人事管理事項，改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規定之。

(三)新增第五章，為強化水利小組有效運作及自治能力，賦予法源以為依據。

(四)新增第六章，規範辦理選任會務委員及小組長之選舉與罷免事務。

(五)將現行通則第五章「經費」擴增條文以包括財務管理，並將章次及章名修正為第七章「財務管理」。

(六)增定農田水利會會有財產之運用及處分原則規定。

(七)增定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會決議之撤銷及重要議案之交付執行情況。

(八)新增第九章罰則，規定有關妨害選舉、罷免等事項之刑責。

(九)增定為均衡農田水利會事業之發展得成立農田水利會事業共同發展基金。

(十)增定原遴派會長及會務委員仍繼續擔任職務至任期屆滿時止之過渡條款。

(十一)增定本法施行細則之法源。

(十二)本法施行日期修正為由行政院定之，俾母法與子法同時施行。

三、研修相關子法規

為配合將來通則之施行，必須訂定相關子法規共15種如下。其中除第一、七、

→九、十一等項，係由省（市）主管機關訂定外，其餘原則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一)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會會議規則。
- (二)農田水利會選任會務委員之選舉、罷免辦法。
- (三)農田水利會遴派會務委員之遴派辦法。
- (四)農田水利會會長之遴派辦法。
- (五)農田水利會之組織編制。
- (六)農田水利會人事管理規則。
- (七)農田水利會徵收各項費用之標準及辦法。
- (八)農田水利會財產處分辦法。
- (九)農田水利會年度預算及決算編製辦法。
- (十)農田水利會會計制度及財務處理辦法。
- (十一)農田水利會之監督、輔導辦法。
- (十二)農田水利會會長及會務委員之考核、獎懲辦法。
- (十三)農田水利會聯合機構組織規程。
- (十四)農田水利事業共同發展基金組織管理辦法。
- (十五)農田水利會法施行細則。

遭遇問題

一、水利會會長產生方式是否符合自治原則

由於現行通則第三十九條之一規定：行政院應依據水利會自治原則，修正本通則有關條文。因此，在研擬草案過程中，部分人員認為在總統已開放直選之際，立法院要求以自治原則修法，其意旨可能是認為遴派制並不符合自治原則，故建議修改現行會長遴派制。

對於會長資格，臺灣省農田水利會聯

合會及各水利會均曾來函，建請增列「具該會會員資格四年以上」之限制，以符自治原則。惟考慮水利會會長需具有農田水利專業素養及學識，會長由政府遴派之設計，是希望省（市）主管機關由水利會現任會長、高級主管或公務員中，遴派優秀適任人員擔任，鑑於現行法令規定，會員資格之取得須有自耕能力，而公務員實無法取得，故現行通則已排除會長必須具備會員資格之規定。

有關會長之產生方式，經審慎研究，水利會總會員數高達九十九萬人，直接選舉所耗費之社會成本鉅大，將遠高過以往會員代表之間接選舉制，實不宜採行。因此，研擬兩個可能方案，並已呈請層峰作政策性決定。

甲案：維持現行體制，會長由政府遴派產生，不須具會員資格。加強宣導政府遴派優秀專業人才擔任會長，以提昇農田水利會專業服務水準之決心，尋求民意支持。

乙案：由政府遴選一人，交由會務委員會同意後派任，會長不須具備會員資格。

二、水利會豁免所得稅及免辦理會計師簽證

水利會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公法人，現行通則並規定其年度收入應全部用於農田水利事業，水利會並接受政府大量補助，而以往均未發生所得稅問題。

惟近來有地方稅捐機關通知水利會，應依行政院訂頒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辦理所得稅申報及會計師簽證，農委會曾函請財政部釋示，該部認為仍應依行政院規定辦理。

各農田水利會認為：水利會既明定為公法人，並賦予法定任務，且受政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特別監督與輔導，理應免納所得稅，自無委託會計師簽證之必要，才符合水利會設立宗旨，並避免水利會因財務負擔加重而要求政府增加補助，建議在草案中增訂「各項收入取得或累積所得，均豁免所得稅」及「年度決算書經省（市）主管機關核定後，應將該決算書函送知會當地國稅局，免再辦理申報手續及會計師簽證」之規定。惟財政部認為，水利會屬所得稅法第四條所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應依規定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

案經農委會法規會委員會審議結論：農田水利會具公法人屬性，已具免所得稅之條件，以往已經如此認定，農田水利會法不必再增訂，建請進一步與財政部協調取得共識。至於「年度決算書免辦理申報手續及會計師簽證」部份，亦請與財政部協調，如無法建立共識，建議將協調結果報行政院裁決。

笑一笑

酒醉的男人，在重慶南路，叫了一部計程車。

司機：「到那裡？」

「重……慶……南……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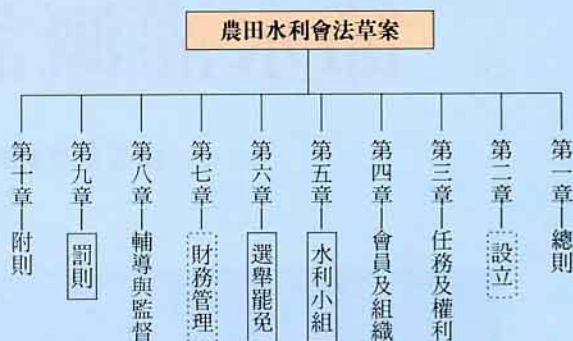
醉酒男人說。

司機：「這裡就是重慶南路啊！」

酒醉的男人，勉強睜開眼睛，看看車外，點點頭說：「到了啊？！好！好！不過，下次不要開那麼快哦！」（憶玲）

歡迎投稿

農田水利會法草案與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架構比較



章名修正



新增章名

